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事相關權利與義務

壹、敘薪及年資採計

- 一、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暨其附表一之「教師薪級表」予以核薪，講師自 245 薪點起敘，助理教授自 310 薪點起敘，惟具博士學位者自 330 薪點起敘，副教授自 390 薪點起敘，教授自 475 薪點起敘（如附件一）。
- 二、如有相當教學、研究及公職服務年資得按年提敘。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所訂規定採計提敘：
 - （一）教師職前任職私人公司年資，所謂「具有規模」是如何認定？依教育部頒「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有關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等），若原任職務為專職，並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擬教學科目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採計提敘薪級；至於「具有規模」之認定指下列機構之一：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 （二）具有上開年資請填具「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若為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提出提敘申請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貳、教師資格審查

-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初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聘任。因教師資格證書上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攸關升等時教師年資及退休年資之採計，影響教師權益甚為重大，請依規定期限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 二、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 三、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就違反教師資格審查案件規範處理程序，如本校接獲檢舉，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者，應依涉案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 （1）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4）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七年至十年。

3、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4、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論文審查（口試）。

（二）被檢舉之送審人如不服上開懲處之決定，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參、教師升等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如下：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 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 九、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十、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一、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獲四人以上審查及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 <u>10</u> 日前 (系、所、中心)	<u>9</u> 月 <u>30</u> 日前(學院)	<u>10</u> 月 <u>15</u> 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 <u>10</u> 日前 (系、所、中心)	<u>3</u> 月 <u>30</u> 日前(學院)	<u>4</u> 月 <u>15</u> 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依據校級外審送回成績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	------------------	-----------	---	-------------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肆、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

一、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師有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教師聘任後，有第 1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亦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形。

二、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規定：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

-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三、不得借調。
-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新進教師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 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

程) 主管送請院長審核。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伍、兼職、兼課

一、兼職：

(一) 專任教師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除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外，並依其任教年資(服役、任公職及任私校教職年資得併計)給予 7 至 30 天不等之休假，並領取休假旅遊補助(刷國民旅遊卡補助，最高 16,000 元)、休假補助(每日 600 元、半日 300 元)及不休假加班費、減授鐘點時數等權益。

(二) 教師於校外兼職之範圍及許可程序，依本校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訂定之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依「公務員服務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1、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未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如下：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 行政法人。

(3)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①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②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③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① 曾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②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③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④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⑤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⑥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5)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

團體或新創公司。

(7)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①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②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③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④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⑤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2、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教師至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2)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3)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2)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3)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4)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5)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2)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 (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2)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3)公務員經機關同意，得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4、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5、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由學校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收取每年教師在學校支領一個月薪資總額之學術回饋金，其學術回饋金運用方式得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於教師擔任兼職生效時間起三個月時間內繳交。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符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者，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 (四)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 (五)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

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行政院及考試院於102年4月11日會同發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明訂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其明確兼職處理規定，明定於教育部所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

（六）教師兼職數目：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教師兼職程序：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二、兼課：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第3點之規定，專任教師擬至校外兼課者，應由兼課學校具函，經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務會議審議，且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計算超時授課鐘點時，該校外兼課時數應與校內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 (三) 專任教師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1、未達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
 - 2、所兼課程顯與在本校所授課程性質不同。
 - 3、到校服務未滿三年。
 - 4、現兼任行政職務，惟於夜間時段或假日之公餘時間授課者，不在此限。
 - 5、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
 - 6、其他違反本校規定，經核定不得兼課。
- (四) 如未經核定同意於校外兼課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審議。

陸、借調

- 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教師之借調以擔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等專任有給職務為限。
 - 二、教師借調應由借調機關（構）具函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其薪資待遇均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支給。
 - 三、教師擔任講師以上職務且連續服務滿三年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依其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前述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四、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營事業、民營企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等機構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 五、教師借調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該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並應遵守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得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

柒、差假、出國

一、教師請假應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教師請假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

半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三、教師請假、公假、出差應事前至線上差勤系統填送申請單，依相關規定循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始得離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請假出國，出國地點如赴大陸地區須另填具(11 職等以上或 10 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捌、休假研究：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至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專區」下載）

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辦理（請於本校人事室「法令規章專區」下載）

拾、年資加薪

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之規定，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學年度遞晉，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六、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七、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八、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九、學期中未按規定行使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者。

十、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十一、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拾壹、教師評鑑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 3 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評鑑，並應於每 3 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 3 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亦得於 3 學年內提前接受評鑑。

二、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等三項，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規定辦理。其中各三項類別基

本門檻（基本項目與配合項目等等）、通過條件等細節請務必詳閱相關辦法。

★以 109 學年度修正之「輔導與服務」之 C1 基本項目說明：

※C1 基本項目

-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
 -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 3 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 10 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依實務運作新增「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 3 次以上。
-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 5 成以上。
-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本項**增列 C1 基本項目第 4 項並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係為符合過渡期間（補充說明：112 學年度評鑑採計期間為 109、110 及 111 個學年度，即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之資料有無修正紀錄，由電算中心進行認定。

※C1 通過門檻

- 1、1~4 項均需達成
- 2、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 3、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 4、第 4 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

★以 110 學年度修正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A2 第 3 項、第 11 項及新增第 15、16 項(113 學年度起適用)；B2 第 6 項、B3 第 1 項；及 C-研究項備註 2 等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	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

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11.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	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不授課,故新增(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字句排除該 2 門課程,避免爭議。
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1.新增項目。 2.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3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申請獨立型之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於本項次認列。 3.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等計畫。
16.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1. 新增項目。 2. 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者,於 A2-11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等,於本項次認列。 3.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之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等,教師參與或協助者,於 A2-3 認列;配合學校策略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等,於本項次認列。
A2 基本門檻	
1~16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新增 2 項。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u>EI、SCIE、SSCI、TSSCI、AHCI</u>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1.因農學院升等及教師相關獎勵辦法審查要點中,皆有列入其 EI 及 SCIE 等 2 種等級,期刊被列入 EI 者,視同 TSSCI 等級,被列入 SCIE 者,視同 SCI。 2.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高教深耕計畫</u>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業於 106 學年度結案,建議改為現正執行之高教深耕計畫。
三、輔導與服務	
輔導與服務項-備註 2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 <u>新生心理測驗</u> 」。	測驗名稱已變更,故更新備註 2 上說明。

- ★以 111 學年度修正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 教師評鑑基準表」A2 第 17 項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修正 B2 第 6 項、 B4 第 1 項及同表備註 4 (111 學年度適用)」等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一、教學	
A2 配合項目	
17.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 <u>SDGs 指標調查表</u> ， <u>上傳數位學習平台</u> 。(業務單位提供) (本項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1. 新增項目。 2. 鼓勵教師上網填報 SDGs 指標調查表。 3. 依永續發展辦公室 111.11.03 第 1110700011 號奉核簽辦理，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
A2 基本門檻	
1~17 項需達成 3 項 (含) 以上	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數。
二、研究	
B2 研究衍生成果	
6. <u>I 級及 EI 等級</u> 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1. 110 學年度評鑑法規修訂，列入 EI 及 SCIE 等 2 種等級，但未同時修訂同表備註 4 說明事項，造成備註 4 所列其他期刊論文無法認定之情形。(補充說明：未修正前條文為「I 級期刊論文 1 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 B2 門檻。」) 2. 擬恢復 I 級期刊(配合備註 4 說明)，另增列 EI 等級以統一認定基準。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 1 次以上。	1. 配合原科技部之機關名稱更名，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備註	
4. I 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 Science, Nature、SSCI、AHCI、 <u>SCIE</u> 、 <u>國科會</u> 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1. SCI 修正為 SCIE。 2. 配合原科技部之機關名稱更名，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三、教師評鑑辦理程序：

- (一) 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分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 (二) 初評：由任教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注意見。
- (三) 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之複評決定進行審核與備查。

四、教師評鑑合格門檻：

「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均依基本項目及配合項目通過門檻。

五、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予部分權益限制及輔導：

-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
-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任教單位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六、教師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拾貳、退休

一、退休條件：

- (一)自願退休：
 - 1、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2、任職滿25年者。
- (二)屆齡退休：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 (三)命令退休：任職滿5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
 - 1、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有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二、退休生效日：

- (一)教師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二)限齡在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得以次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 (三)限齡在2月1日至7月31日間，得以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三、退休金給與：

- (一)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二)任職15年以上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58歲(自民國115年1月每年提高1歲，至自民國121年起為65歲)申請退休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1、一次退休金。
 - 2、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3、減額月退休金(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4%，至多提前5年)。
 - 4、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至年滿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1/2之月退休金。
 - 5、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1/2之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發4%，至多提前5年。

四、退休金計算：

- (一) 一次退休金：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第 36 年起，每增 1 年，增加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
- (二) 月退休金：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 1 年，照基數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自第 36 年起，每增 1 年，照基數 1% 給與，最高給與 75%。

五、教授延長服務：

(一) 資格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9、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二) 審查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得延長年限：得延長服務至屆滿 70 歲之當學期終了。

拾參、退撫基金：

- 一、教師須參加退撫基金，服務年資始能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若於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服義務役或曾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年資，須於任職生效日 3 個月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之申請，俾於退休時併計年資。逾 3 個月須負擔遲延利息，逾 5 年視同放棄。
- 三、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拾肆、保險：

- 一、教師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公保），其現金給付項目有：本人殘廢、養老、死亡、生育、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津貼。
- 二、全民健康保險：
 - (一) 教師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保），直系血親之眷屬可依附加保。
 - (二) 健保轉入請填「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並請注意移轉時間及依附眷屬，以免中斷影響就醫權益。剛從國外回來之教師如已被除籍者，請先恢復戶籍後始可辦理健保加保。首

次加保者請填寫「請領健保 I C 卡申請表」申請健保 IC 卡。

拾伍、各項生活津貼補助：

- 一、教師因結婚、生育、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時，可申請核發補助費，須於結婚、生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填寫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送人事室辦理，相關表件請上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下載。
- 二、公教人員子女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表件請上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下載。
- 二、年滿 40 歲教師每二年可申請補助一次的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 3,500 元為限，並得核給公假 1 天。

拾陸、教師權益救濟

- 一、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該會申訴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二、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 三、申訴書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 四、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及格式（以下簡稱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

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五、申訴人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撤回申訴，惟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六、教師依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應由受理訴願機關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七、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單位或教育部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九、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 因學校不作為而提起之申訴，學校已為應作為之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依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校各措施單位之效力；原措施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本校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原措施經撤銷後，本校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

拾柒、教師倫理守則

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對於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另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包括教學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社會倫理等規範，違反倫理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則依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 四、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六、記過。
- 七、申誡。
- 八、口頭或書面告誡。
- 九、其他適當之處分。

有關教師各項權益，有任何疑義歡迎隨時來電，本校人事室將竭誠為您服務，有關承辦人主辦業務、相關法規及表單，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查詢及下載。

拾捌、其他

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 (一) 編制外人員以契約進用：職稱有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與專案講師。
- (二) 權利義務：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辦理。
- (三) 評鑑規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辦理。

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 (一) 編制外人員以契約進用：職稱分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與講師級研究員。
- (二) 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辦理。
- (三) 評鑑規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辦法」辦理。
- (四) 教師資格送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

附表一：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710	650	625	625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p> <p>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p> <p>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p>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680 475	650	625	625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450 245	450 245	450 120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二 (105.08.05 生效)

項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p> <p>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配偶死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個月薪俸額</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女死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個月薪俸額</p>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無力謀生。</p>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